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號	主題	生效日期	頁次	1/3
GTM-MNG -0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11.17	版本	7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營業有關之應收帳款

(二) 因與子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先詳細審查：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號	主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2/3
GTM-MNG -0016			103.11.17	版本	7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3/3
GTM-MNG -0016			103.11.17	版本	7

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於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